

案卷封面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			
案件名称	浉河区余超汽车维修中心（余超）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案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信农（农机）简罚（2025）5号		
行政处罚 决定内容	罚款人民币叁拾元（¥30.00）		
承办单位	信阳市农业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	承办人	潘天磊 黄伟
立案日期	2025年8月14日	结案日期	2025年8月26日
归档人	潘天磊	归档日期	2025年8月30日
保管期限	10年	归档号	
本案共1卷26页		第1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农机）简罚〔2025〕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余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90年8月23日
	或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和职务	浉河区余超汽车维修中心，店主		
	个	住所	浉河区吴家店镇聂寨村312国道南侧交警队对面			联系电话			
	体	字号名称	浉河区余超汽车维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02MA4687CX9C		
工商户	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住所	/							
违法事实	<p>2025年8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浉河区吴家店镇聂寨村312国道南侧交警队对面的浉河区余超汽车维修中心进行检查时，发现自开店至检查当日，修理部在开展农机维修业务过程中，均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经询问，修理部店主余超承认未填写维修记录这一事实，执法人员当场收集了相关证据。</p>								

此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规定。当日，执法人员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限期改正。8月26日，执法人员进行复查时，发现你仍未填写维修记录。

处罚
依据
及内
容

你（单位）从事农业机械维修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以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 / 于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人民币叁拾元（¥30.00）。

罚款按照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建设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XXXXXXXXXX）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告知
事项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浉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浉河区吴家店镇聂寨村 312 国道南侧交警队对面

执法人员：潘天磊 执法证件号：16170019049

执法人员：黄伟 执法证件号：16170019069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余超

签收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